



COL Capital Limited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83)

(網址: <http://www.colcapital.com.hk>)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本集團之經審核業績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附註3)	847,491	493,533
銷售成本	(670,343)	(429,109)
毛利	177,148	64,424
投資之溢利淨額 (附註4)	59,019	121,362
其他經營收入 (附註5)	20,402	14,416
分銷成本	(11,702)	(6,621)
行政支出	(40,389)	(28,138)
其他經營支出	(547)	(3,934)
經營業務溢利 (附註6)	203,931	161,509
融資成本	(530)	(545)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 (附註7)	—	41,109
認股權證屆滿時所得之溢利 (附註8)	—	90,369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	(28)
除稅前溢利	203,401	292,414
稅項支出 (附註9)	(127)	(336)
本年度溢利	203,274	292,078

股息 (附註10)

中期股息－已付	3,017	3,715
末期股息－建議	12,070	14,859
	<u>15,087</u>	<u>18,574</u>

每股盈利 (附註11)

－基本及攤薄	<u>0.58港元</u>	<u>0.79港元</u>
--------	---------------	---------------

附註：－

1. 近日發佈之會計準則之潛在影響：－

於二零零四年，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了一系列全新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統稱「新準則」），這些新準則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或之後之會計年度。本集團沒有提早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告表中運用此等新準則。

本集團已開始衡量此等新準則對本集團之潛在影響，但現時未能確定此等新準則會否對如何編製本集團的營運結果、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帶來重大影響。此等新準則或會改變本集團將來編製及呈列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方式。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提供財務服務所得的利息收入及佣金收入，以及出租投資物業所得的租金收入重新定義為營業額之部份。故此，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作比較之應收貸款利息收入（2,341,000港元），佣金收入（135,000港元）及租金收入（3,349,000港元）已由其他經營收入重新分類為營業額。

3. 營業額及分項資料：－

營業額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重列)
銷售流動電話	237,205	98,775
出售上市買賣投資之收益	581,128	381,237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10,927	6,662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11,933	2,341
佣金收入	3,854	135
租金收入	2,444	3,349
銷售其他通訊產品	－	1,034
	<u>847,491</u>	<u>493,533</u>

業務及地區資料

在管理上，本集團現時分為四大營運業務，分別是流動電話分銷、證券買賣及投資、財務服務和物業投資。上述四大業務乃本集團匯報主要分項資料所按之基準。

以下為本集團於年內按業務分項及地區分項之收入及經營業務溢利分析：—

按業務分項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流動電話 分銷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及投資 千港元	財務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分攤 之分項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237,205	592,055	15,787	2,444	—	847,491
其他經營收入	—	7,478	20	—	—	7,498
	<u>237,205</u>	<u>599,533</u>	<u>15,807</u>	<u>2,444</u>	<u>—</u>	<u>854,989</u>
業績						
分項業績	<u>21,791</u>	<u>191,026</u>	<u>15,747</u>	<u>781</u>	<u>—</u>	<u>229,345</u>
未分攤之其他經營收入				5,540	7,364	12,904
未分攤之公司支出						(38,318)
經營業務溢利						<u>203,931</u>
融資成本						(530)
除稅前溢利						<u>203,401</u>
稅項支出						(127)
本年度溢利						<u><u>203,274</u></u>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流動電話 分銷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及投資 千港元	財務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重列)
收入						
對外銷售	98,775	387,899	2,476	3,349	1,034	493,533
其他經營收入	-	7,275	20	-	-	7,295
	<u>98,775</u>	<u>395,174</u>	<u>2,496</u>	<u>3,349</u>	<u>1,034</u>	<u>500,828</u>
業績						
分項業績	<u>1,301</u>	<u>174,471</u>	<u>2,484</u>	<u>(505)</u>	<u>(2,520)</u>	175,231
未分攤之其他經營收入						7,121
未分攤之公司支出						<u>(20,843)</u>
經營業務溢利						161,509
融資成本						(545)
認股權證屆滿所得之溢利						90,369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	41,109	-	-	-	-	41,109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	-	-	-	(28)	<u>(28)</u>
除稅前溢利						292,414
稅項支出						<u>(336)</u>
本年度溢利						<u>292,078</u>

按地區分項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分佈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中國」）。

本集團之流動電話分銷業務在香港進行，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以及財務服務業務在香港進行。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來自香港及中國，而佣金收入則來自香港。

以下列表提供本集團按市場地區收入之分析：

	按市場地區之收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香港	853,621	498,544
中國	1,368	2,284
	<u>854,989</u>	<u>500,828</u>

附註：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終止其在中國之流動電話分銷業務。

4. 投資之溢利淨額：－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衍生工具之已變現溢利（虧損）淨額	3,939	(14,205)
供買賣投資之未變現溢利淨額	56,580	137,976
供買賣投資之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a）	－	(2,409)
債款票據提早贖回的折價（附註b）	(1,500)	－
	<u>59,019</u>	<u>121,362</u>

附註：

- (a) 其中一項買賣證券之上市地位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九日取消。董事認為該項買賣投資之價值已全數減值。
- (b) 本集團所持新鴻基有限公司所發行的債款票據，價值100,000,000港元的部份獲提早贖回，提早贖回的折價為1,500,000港元，因此有關贖回的淨收益為98,500,000港元。

5.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重列)
利息收入：		
－ 債務證券	7,478	7,275
－ 銀行	602	479
－ 其他	166	8
	<u>8,246</u>	<u>7,762</u>
訴訟賠償 (附註)	－	4,941
投資物業重估增值	5,540	－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增值	1,704	－
滙兌收益淨額	4,668	－
其他	244	1,713
	<u>20,402</u>	<u>14,416</u>

附註：當中包括一項4,778,000港元之賠償，作為解決訴訟關於前僱員之不恰當行為而造成之損失。

6. 經營業務溢利：－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		
折舊及攤銷	1,086	1,4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1	398
	<u>1,127</u>	<u>1,859</u>

7.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

在二零零三年三月，Fulltime Profits Limited (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Fulltime集團」)，於中國之流動電話分銷業務及智能大廈系統集成項目 (統稱「中國業務」) 已以代價港幣1元出售予一位獨立第三方人士。出售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完成及於當日將中國業務之控制權轉交給收購者。

中國業務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九日期內之業績(已包括在綜合收益表內)如下:

	千港元
營業額	1,062
經營成本	(2,034)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28)
	<u> </u>
期間虧損	<u><u>(1,000)</u></u>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業務並未為本集團業績之現金流量淨值帶來重大之貢獻。

出售中國業務產生溢利41,109,000港元,此筆款項相當於出售所得款項減Fulltime集團於出售日期負債淨額之賬面值、應佔商譽及滙兌儲備。上述交易並無產生稅項支出或撥回。

8. 認股權證屆滿時所得之溢利:—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按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五日每持有五股普通股獲發一份認股權證之基準發行價值557,006,000港元之1,856,688,098份認股權證,每份作價0.05港元。每份認股權證之持有人有權由發行日期至二零零三年六月六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隨時以現金按每股0.30港元(可予以調整)之價格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一股。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56,507份認股權證已獲行使以行使價每股0.3港元認購本公司256,507股普通股,而餘下尚未行使之1,856,409,741份認股權證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六日屆滿並且作廢,因此,認股權證儲備90,369,000港元獲調整至綜合收益表。

9. 稅項支出:—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本年期稅項:		
於香港之利得稅	(13)	—
於中國之所得稅	(114)	(104)
於前年度撥備不足		
香港	—	(3)
中國	—	(229)
	<u> </u>	<u> </u>
	<u><u>(127)</u></u>	<u><u>(336)</u></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之稅率計算。

於上年度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在財務報表上提撥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已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10. 股息：－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普通股：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 0.01 港元（二零零三年：0.01港元）	<u>3,017</u>	<u>3,715</u>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 0.04 港元（二零零三年：0.04港元）	<u>12,070</u>	<u>14,859</u>

董事建議派發每股**0.04**港元之末期股息，此項建議尚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所依據之盈利	<u>203,274</u>	<u>292,078</u>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所依據之普通股份加權平均數	<u>347,849,919</u>	<u>371,464,499</u>

在計算二零零三年度每股攤薄盈利時，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之行使價均高於股份平均市價，因此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不獲行使。該等認股權證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屆滿並且作廢。

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增加71.7%至847,49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93,533,000港元），經營業務溢利增加26.3%至203,93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61,509,000港元）。隨著消費市道及股票市場的回升，此等顯著的增長主要有賴於本集團證券買賣活動的溢利以及成功的流動電話分銷業務。

本集團錄得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淨額減少30.4%至203,27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92,078,000港元），全因於回顧年度內並無任何特殊收益。於二零零三年出售附屬公司及認股權證屆滿總共錄得特殊收益131,478,000港元。

由於本集團在年內實施股份購回計劃（在以下“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股本結構”一節提及），二零零四年之每股溢利較二零零三年減少26.6%至0.58港元（二零零三年：0.79港元），其變動幅度少於溢利淨額的變動幅度。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每股資產淨值為4.05港元（二零零三年：2.97港元）。

股息

中期股息每股0.01港元已於二零零四年度內支付（二零零三年：0.01港元）。董事建議向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派付每股0.04港元合共為12,070,000港元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三年：0.04港元）。股息單預計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寄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

業務回顧

經獲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月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以及分別獲得百慕達及香港公司註冊處之批准後，本公司之名稱已更改為「COL Capital Limited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董事認為新名稱更能反映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進行電訊及資訊科技產品分銷、證券買賣及投資、提供財務服務、物業投資及策略性投資。

於年內，本集團之流動電話分銷業務錄得之營業額大幅上升至237,20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98,775,000港元），而溢利上升至21,79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301,000港元）。隨著消費市場增強，自二零零三年最後一季成功推出Innostream品牌流動電話以及於二零零四年第三季大量推出NEC多款大受歡迎之型號，本集團經由星光電訊有限公司（「星光電訊」）於香港經營之流動電話分銷業務取得令人鼓舞的成績。然而，誠如二零零四年中期報告預測，星光電訊需要面對其他流動電話品牌在功能及價格方面的激烈競爭，並需承受水貨銷售的不利影響。然而，Innostream及NEC流動電話在香港及澳門市場仍廣受歡迎，而且繼續位列十大最暢銷品牌之中。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金融工具買賣及投資業務錄得之營業額及溢利分別為592,05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87,899,000港元）及191,02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74,471,000港元）。藉著股市表現回升，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將其買賣投資組合中的728,000,000股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股份出售，為本集團帶來現金收益218,4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進行之放債業務以及提供其他財務服務業務錄得之營業額及溢利分別為15,78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476,000港元）及15,74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484,000港元）。

此外，於本回顧年度，本集團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物業投資業務錄得之營業額及溢利分別為2,44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349,000港元）及78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05,000港元虧損）。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股本結構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四日，本集團宣佈一項有條件現金購回建議，按每股1.20港元以現金最多可購回74,3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0.0%（「股份購回計劃」）。股份購回計劃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截止後，本公司自接納股東收取69,713,206股之提交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8.8%，本公司因而須向接納股東支付約83,700,000港元，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亦分別因此減少約700,000港元及83,000,000港元。股份購回計劃之代價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日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悉數支付。總括來說，於二零零四年，根據股份購回計劃，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已發行股份數目分別由3,700,000港元及371,468,753股減至3,000,000港元及301,755,547股。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約45,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000,000港元），約6,00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00,000港元），及總值約314,000,000港元之長期投資（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8,000,000港元）。此等非流動資產主要由股東資金支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858,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1,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本集團從一項長期及須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償還之信貸融資所提取之貸款為272,000,000港元。該筆貸款其後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全部償還。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其他借貸乃按短期方式安排，須於一年內償還並以若干投資物業、有價證券及銀行存款作抵押。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保持偏低之負債比率（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此乃按本集團借貸淨額（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相對股東資金之比例計算。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交易均主要以港元、澳元、美元及馬來西亞林吉特為單位。由於屬短期性質，本集團以澳元為單位之資產及交易並無對沖風險。由於美元與馬來西亞林吉特於年內之匯率相對穩定，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以名下賬面值15,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350,000港元），631,92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583,000港元）及15,18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988,000港元）之投資物業，有價證券，銀行結餘和現金作為取得財務機構給予本集團信貸融資之抵押。

僱員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47名（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名）僱員。本年度之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8,83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0,457,000港元）。本集團確保其僱員之薪酬與市場薪酬條件及個人表現相符，並與定期檢討的薪酬福利條件及薪酬政策相符。

除了薪金及銷售佣金外，在衡量本集團及個別員工的表現後，員工有可能獲發酌情支付的花紅。

展望

自二零零三年最後一季起，香港的經濟氣氛及消費者信心已有顯著改善。若來年有關情況持續改善，本集團對香港及中國的經濟前景以及商業與投資機會審慎樂觀。然而，本集團知悉向好的經濟前景可能受到因美國貿易及財政預算赤字、油價波動、利率上調以及本土與地區政治緊張局勢所產生之壓力而形成目前的不明朗因素所影響。

星光電訊預測，由於流動電話市場的競爭隨著3G服務推出後愈趨激烈，其銷售表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同時預期，由於競爭越來越劇烈，價格及邊際溢利因而將會受到壓力。然而，藉著成功分銷Innostream及NEC產品，星光電訊將會向3G流動電話製造商爭取獲得3G流動電話分銷權並尋求市場業務合作夥伴的機會，以開拓在這個不斷增長的市場之佔有率。星光電訊亦將繼續尋求其他具有良好潛力的流動電話及電子消費產品之分銷權，以提升其市場地位及進行產品多元化。星光電訊目前為Innostream產品於香港及澳門的獨家分銷商，並為NEC及阿爾卡特流動電話於香港及澳門的特許分銷商。

本集團將致力持續改善其業務之組織架構、經營效率以及成本效益。此外，本集團亦將繼續於中國、香港及亞太區，以及在分銷、零售、物業投資或發展等業務上尋找具吸引力的商業及投資機會以改善其利潤及提升股東之價值。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本公司就一項由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代表本公司提出購回最多達74,300,000股股份之自願有條件現金購回建議（「購回建議」）按每股1.20港元以現金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合共69,713,206股普通股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建議所支付之總代價為83,66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公司管治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除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本公司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成立審核委員會之指引」及根據最佳應用守則第14段所載，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九日設立審核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獨立性之年度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從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彼等之獨立性作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在聯交所網頁上刊登全年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已載有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所規定之全部資料，並將於適當時間在聯交所之網頁上刊登。

本公司董事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莊淑洵女士、王炳忠拿督及江木賢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勞偉安先生、劉紹基先生及俞啟鎬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莊淑洵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的內容。